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1號

債 務 人 鍾乙呈即鍾藝宣

住○○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代 理 人 汪哲論律師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賴麗慧、胡家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品穎、李步雲

住同上

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咨儀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，不屬於清算財團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98條第2項明文可參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有價值之財產如附表所載，但觀其性質與解

01 約金之數額，顯見均是屬於禁止扣押之財產而非屬於清算財
02 團之範圍，經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函知債權人前開資產狀況
03 及處分方式、就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表示意見在
04 案。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，雖有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
05 關於保險契約是否經質借、變更要保人等疑問，但其性質既
06 非屬於清算財團之範圍，實無為前開調查之必要，除此意見
07 外已無其他債權人有提出反對之表示，且未有提出債務人是
08 否存有其他財產之釋明文件到院。

09 三、綜前所述，本件並無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已不敷清償消
10 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
11 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財產	處分方式	備註
1	保險解約金	依司法院頒訂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」第6點、民國114年6月18日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此數額之解約金既無以由執行法院對之實施強制執行，自不能認為其為清算財團之財產。	1、債務人對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。 2、預估解約金數額分別為： ①全球人壽：共四份保險契約。預估解約金分別為新臺幣3萬4,945元、1,935元，其餘保險無解約金。 ②遠雄人壽：預估解約金新臺幣4,557元。 ③南山人壽：預估解約金新臺幣2,417元。